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5	偵	93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謝○才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1019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黃○宏	緩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109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112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饒○奇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撤緩偵	3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蔡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毒偵	26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廖○森	起訴
水	105	撤緩	5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紀○河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65	侵占	遠○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402	妨害兵役條例	苗栗縣後指部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461	妨害婚姻	施○清	李○家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撤緩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鄭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4	偵	4704	詐欺	頭份分局	黃○坤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4995	傷害	苗栗分局	羅○成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1282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賴○士	起訴
呂	105	偵	965	竊盜	頭份分局	劉○華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990	營利姦淫猥褻	頭份分局	陳○強	緩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86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魏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偵	1121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羅○生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5618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5618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鍾○龍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242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郭○安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970	詐欺	苗栗分局	呂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1098	竊盜	竹南分局	鄭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 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